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1,292	45,890	136,036	88,649
銷售成本		<u>(51,530)</u>	<u>(39,662)</u>	<u>(113,147)</u>	<u>(75,593)</u>
毛利		19,762	6,228	22,889	13,056
其他收益		467	40	634	488
銷售開支		(1,909)	(1,512)	(3,847)	(3,077)
行政及其他開支		<u>(7,392)</u>	<u>(5,498)</u>	<u>(13,540)</u>	<u>(10,223)</u>
經營溢利／(虧損)		10,928	(742)	6,136	244
融資成本	4	<u>(272)</u>	<u>(49)</u>	<u>(583)</u>	<u>(5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0,656	(791)	5,553	189
所得稅	6	<u>(1,841)</u>	<u>(247)</u>	<u>(2,316)</u>	<u>(86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u>8,815</u>	<u>(1,038)</u>	<u>3,237</u>	<u>(673)</u>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481)</u>	<u>1,367</u>	<u>(7,998)</u>	<u>2,721</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3,481)</u>	<u>1,367</u>	<u>(7,998)</u>	<u>2,72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5,334</u></u>	<u><u>329</u></u>	<u><u>(4,761)</u></u>	<u><u>2,048</u></u>
每股溢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4.03</u></u>	<u><u>(0.47)</u></u>	<u><u>1.48</u></u>	<u><u>(0.3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60	38,805
預付租賃款項		27,217	30,1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17	1,869
		<u>108,394</u>	<u>70,867</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308	420
存貨		60,339	30,454
預付租賃款項		598	6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648	23,459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290	19,974
受限制按金		—	28
		<u>121,183</u>	<u>74,9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4,749	28,704
衍生金融工具		—	8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15,201	16,379
融資租賃承擔		137	—
應付所得稅		2,291	524
		<u>92,378</u>	<u>45,690</u>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28,805</u>	<u>29,3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199</u>	<u>100,16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48,819	7,880
遞延稅項負債		643	474
融資租賃承擔		47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421</u>	<u>1,211</u>
		<u>51,357</u>	<u>9,565</u>
資產淨值		<u>85,842</u>	<u>90,6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87	2,187
儲備		<u>83,655</u>	<u>88,416</u>
權益總額		<u>85,842</u>	<u>90,60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3,114	(28,456)	90,603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3,237	3,23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7,998)	-	(7,998)
全面 (開支) / 收益總額	-	-	-	(7,998)	3,237	(4,761)
於2018年9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4,884)	(25,219)	85,84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4,747)	(24,613)	86,585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673)	(6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721	-	2,721
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	-	-	2,721	(673)	2,048
於2017年9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2,026)	(25,286)	88,6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086	(2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476)	(3,7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1,689</u>	<u>1,6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299	(2,369)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74	20,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83)</u>	<u>17</u>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5,290</u></u>	<u><u>18,54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買賣建築材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修訂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2(c)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列作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列賬。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而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然而，額外披露已載入年報，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當前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普通板	50,214	28,970	100,596	54,047
銷售包裝板	2,194	7,587	5,781	13,933
銷售結構板	5,112	5,220	10,304	12,018
銷售地板基材	1,193	3,868	5,120	8,227
買賣建築材料	12,372	–	13,289	–
其他	207	245	946	424
	<u>71,292</u>	<u>45,890</u>	<u>136,036</u>	<u>88,649</u>

下表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列載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本	56,048	40,832	116,332	77,601
中國	13,085	803	14,748	1,542
泰國	641	2,141	1,711	3,310
香港	1,272	1,608	2,425	3,226
其他國家	246	506	820	2,970
	<u>71,292</u>	<u>45,890</u>	<u>136,036</u>	<u>88,649</u>

4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265	49	558	55
融資租賃利息	7	—	25	—
	<u>272</u>	<u>49</u>	<u>583</u>	<u>55</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20	414	240	828
其他員工成本	4,475	4,106	9,291	7,79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7	338	1,028	645
	<u>4,992</u>	<u>4,858</u>	<u>10,559</u>	<u>9,270</u>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151	153	312	302
存貨成本	39,721	39,662	100,430	75,5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501	615	1,082	1,221
— 租賃資產	36	66	60	131
	<u>537</u>	<u>681</u>	<u>1,142</u>	<u>1,352</u>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484</u>	<u>491</u>	<u>996</u>	<u>968</u>

6 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撥備	706	103	1,032	648
—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726	203	1,115	281
	<u>1,432</u>	<u>306</u>	<u>2,147</u>	<u>929</u>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24)	(8)	(22)
—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的中國預扣稅	409	(35)	177	(45)
	<u>409</u>	<u>(59)</u>	<u>169</u>	<u>(67)</u>
	<u>1,841</u>	<u>247</u>	<u>2,316</u>	<u>862</u>

附註：

- (i)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2017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2017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8 每股溢利／（虧損）

(a)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8,815</u>	<u>(1,038)</u>	<u>3,237</u>	<u>(67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4月1日及9月30日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18,733</u>	<u>218,733</u>	<u>218,733</u>	<u>218,733</u>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並無差異。

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差異。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9,006	6,049
減：呆賬撥備	(101)	(110)
	<u>8,905</u>	<u>5,939</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3,325	16,964
— 其他	3,323	1,549
	<u>6,648</u>	<u>18,513</u>
減：呆賬撥備	(905)	(993)
	<u>5,743</u>	<u>17,520</u>
	<u><u>14,648</u></u>	<u><u>23,459</u></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875	5,939
超過90日	30	—
	<u>8,905</u>	<u>5,939</u>

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且並無向該等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u>12,974</u>	<u>10,27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款項	3,764	3,33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	51,545	6,6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4,469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u>5,124</u>	<u>3,789</u>
	<u>60,433</u>	<u>18,195</u>
已收客戶墊款	<u>1,342</u>	<u>231</u>
	<u>74,749</u>	<u>28,704</u>

附註：

(i)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161	7,214
31至60日	2,254	616
61至90日	389	120
超過90日	<u>2,170</u>	<u>2,328</u>
	<u>12,974</u>	<u>10,278</u>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a)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	9,347	10,019
其他借款		
—貼現出口匯票	4,829	3,180
—進口押匯	—	2,292
	<u>14,176</u>	<u>15,491</u>
加：長期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	<u>1,025</u>	<u>888</u>
	<u>15,201</u>	<u>16,379</u>

(b)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	7,899	8,768
其他借款		
—無抵押	<u>39,895</u>	<u>—</u>
	<u>47,794</u>	<u>8,768</u>
減：長期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	<u>1,025</u>	<u>888</u>
	<u>48,819</u>	<u>7,880</u>

12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租賃開支	138	276
來自關聯方墊款	49,480	8,371
償還關聯方款項	(4,413)	(4,750)
貸款予關聯方	-	2,031
利息收入	15	20
向關聯方捐款	-	2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買賣建築材料。本集團的主要膠合板產品可分為：(i)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其他膠合板產品。

由於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幸而，儘管上升趨勢並不穩定，日本膠合板進口市場已開始緩慢復甦，且透過本集團的努力，其他市場的銷量亦錄得大幅增長，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27,649立方米增加約16%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31,965立方米。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日本膠合板進口市場於未來數月的表現。由於人民幣匯率下降導致單位銷售成本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毛利率上升約2.1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6.8% (2017年：約14.7%)。

為應對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持續激烈競爭，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潛在市場（如台灣）的業務機會，以拓展客戶群。

為擴展其客戶群及業務增長，本集團的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FSC」）認證。該等貿易附屬公司現能夠參與到FSC產品（即生產符合FSC認證標準的膠合板）貿易鏈中。FSC認證計劃被公認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森林管理的最高世界標準之一，其對尋求進入具環保及社會意識的市場的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

另外，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促進生產力，例如以自然流失方式減省員工成本、加強服務質素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6.0百萬港元（2017年：約88.6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53.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日本的膠合板需求上漲導致自現有客戶取得的訂單增加及於華北地區開拓建築材料市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7%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單位銷售成本下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22.6%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膠合板產品銷量增加。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0.7百萬港元。

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原因為上述銷量增加及單位銷售成本下降的綜合影響導致毛利增加約9.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9百萬港元（2017年：約13.1百萬港元）；該增加被i)銷售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2017年：約3.1百萬港元）；ii)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3.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5百萬港元（2017年：約10.2百萬港元）及iii)所得稅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百萬港元（2017年：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融資及其他外部債務融資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5.3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0.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29.3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2018年9月30日的約28.8百萬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約為64.0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4.3百萬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期間末附有利息之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75.3%（於2018年3月31日：約26.8%）。資產負債比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新長期貸款借款約39.9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4.8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3.2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為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折現出口匯票作擔保。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7.8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30.8百萬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受限制存款約零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8,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約19.3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樓宇、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6.6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14.1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有關收購物業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18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河北迦品貿易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中國成立）與石家莊雍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石家莊市西三莊街88號慢城項目3號商業全套房屋，代價為人民幣34,500,000元。

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10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之通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50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彼等薪酬待遇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董事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釐定。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截至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外匯風險

膠合板產品貿易主要以美元進行，而生產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

未來前景

擬於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預計總面積約31,390平方米及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直至本公佈日期，平面規劃圖設計已獲監管當局批准，目前正進行建設工程。管理層預期建設工程將於明年3月底或4月初前後竣工。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第29號，其租賃協議已經續新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目前租賃」）。鑒於新生產廠房的建設進度延遲，本集團將與業主簽署新租賃協議（「新租賃」）以將目前租賃延至明年6月30日。預期新租賃可於目前租賃屆滿前簽署，本集團擬待東木山工業園之新生產廠房興建完成後將生產機器及設備搬遷至其中，而搬遷工作預期將於明年6月30日前完成。因此，本集團認為建議搬遷生產廠房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10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之通函所披露，現時，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分佈於日本、泰國及香港，而本集團計劃開發華北地區之市場。於近年，華北地區之市場受有利政府政策（如京津冀協同發展）所推動。《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旨在達致環境可持續性、綜合運輸服務及工業升級。尤其是，雄安新區之發展為銷售優質木製品（如將用於物業發展項目之室內裝飾之膠合板及木製傢俬）提供龐大商機。為把握該等商機，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其貿易業務及物色合適生產廠房為本集團加工膠合板產品而擴大其業務至華北地區。本集團正在考慮擴闊其產品組合以涵蓋木製建築構件及木製品（如傢俬、門框及窗框以及其他室內裝修材料）。其亦旨在透過與其他膠合板加工企業合作加工及製造木製品而增加對下游市場之銷售。

本集團已於2018年7月與河北省及北京市之若干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與政府資助建築公司磋商供應建築及室內裝飾用途之木製材料。為了進一步加強銷售工作及於華北地區實施其擴展計劃，本集團一個全資子公司（河北迦品貿易有限公司）已與石家莊雍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4,500,000元購買位於石家莊市西三莊街88號慢城項目3號商業全套房屋作為辦公室及作為展示本集團產品之陳列室。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及華北地區的潛在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為本集團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可能擴充任何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認證（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已於2016年3月更新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現階段，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將審閱其業務及經營，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惟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孫雪松女士	123,041,695	–		123,041,695	56.25%
薛兆強先生	30,760,425	–		30,760,425	14.06%

附註：該百分比乃按所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2018年9月30日之已發行218,733,33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就董事所悉，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全面遵守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14%。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授出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之期間內隨時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即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倘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起計不可超過10年。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GEM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獲接納，並支付合共1港元作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2月23日屆滿。

截至2018年4月1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9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達先生（主席）、王圍先生及董萍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18年11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組成。